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4-50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000965)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长孙亚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夏仲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德强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保基建	股票代码	0009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峰	王鸿林、付丹丹	
电话	(022)84866617	(022)84866617	
传真	(022)84866667	(022)84866667	
电子信箱	dongmi@tbjjian.com	tbjj000965@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股票简称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3,215,163.55	543,401,691.18	4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811,080.87	81,829,773.54	8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7,782,940.50	79,954,773.54	8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910,318.59	-1,552,668.10	-2,406.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2	5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2	5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3.28%	1.4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87,194,031.33	5,291,349,995.53	1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31,548,611.76	2,604,999,015.44	58.6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5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45%	519,087,178	0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5%	61,000,000	61,000,000	质押	61,000,000
兴业证券-光大银行-兴业证券鑫享定增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87%	39,080,000	39,08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5%	35,800,000	35,800,000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46%	34,900,000	34,900,000		
深圳同方知网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34,800,000	34,800,000		
永赢基金-宁波银行-永赢永恒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44%	34,750,000	34,750,000		
永赢基金-宁波银行-永赢永恒二期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44%	34,750,000	34,75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1.56%	15,700,000	15,700,00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72%	7,27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9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①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②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面对较为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围绕2014年度经营计划,不断调整经营策略和营销思路,积极应对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持续调控。不断提升经营效率。积极推进库存去化,存货结构保持合理水平。加大在建和建成商品房的预销和销售力度,回笼建设资金和增加现金流。灵活把握市场机会,对项目进行精准定位,推进在建项目的开发进度,准确把控项目开发建设节奏。充分利用融资平台,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融资14.12亿元,提升了公司行业地位、资金实力和股份的流动性,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做好资金保障。在做好房地产开发主业的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和区域实际,不断挖掘区域资源,拓展新的业务渠道,通过收购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使经营业务向航空领域扩展,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公司不断强化规范治理,确保决策机构规范、高效运作,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成立了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新一届经营管理层。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深化上市公司决策机制,提高三会决策效率等方面做工作,推动公司实现更大的发展。公司内控建设工作持续推进。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保证经营活动高效开展,按照市场化原则及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完善了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增强了公司薪酬体系的科学性、激励性、竞争性,更好地形成薪酬与绩效紧密关联、良性互动的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81,321.5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6,981.34万元,增长49.65%。营业利润为18,927.7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874.05万元,增长88.27%。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均有较大增长,主要是公司加快销售速度,加大回款力度,增强去化能力,并且部分已售商品房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结转相应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19,858.4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627.80万元,增长76.82%。净利润为14,781.1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598.13万元,增长80.63%,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81.1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598.13万元,增长80.63%。利润总额、净利润同比均有所增长主要受本年营业利润增长的影响。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608,719.40万元,比上年期末增加79,584.40万元,增长15.04%。负债总额为195,564.54万元,比上年期末减少73,070.56万元,下降27.2%,资产负债率为32.13%。资产、负债结构变化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实施并完成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4.12亿元,新增了相应的注册资本(股本)和资本公积。报告期公司还偿还了天保控股公司2亿元股权转让款,以及归还长期借款2亿元。

基于对下半年房地产市场的判断,公司将紧盯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行业调控。按照"市场导向,优化提升,加快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充分利用自身区位优势,积极创造条件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在资产规模、资源储备、盈利模式等方面取得突破,创新经营管理思路,多种渠道创造收入,挖掘区域资源,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4年1月9日,公司子公司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告期限届满。2014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通知书》,告知公司转让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公告期间没有征集到意向受让方。2014年1月14日,公司根据前次挂牌情况,同时参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召开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重新审议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调整挂牌起始价为7131万元,转让标的其他挂牌条件不变。2014年2月19日,挂牌期满,确认摘牌方为内蒙古中加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摘牌价为第二次挂牌起始价7131万元。2014年3月21日,已收齐全部股权转让款项。2014年3月31日,双方已办理完产权转让和工商变更的相关手续。报告期,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亚宁

二○一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4-48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7月30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4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董事孙亚宁先生、路昆先生、王宝琨先生、薛晓芳女士、范春明先生、段宝森先生、张文林先生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亚宁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10,312.98万元。详情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以3票回避、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孙亚宁先生、王宝琨先生、薛晓芳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4-49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全体监事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7月30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尹宏海先生、王小潼先生、杨丽云女士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宏海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确认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312.9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4-52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保基建")于2014年8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0,312.98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02号文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6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4.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12,03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3,969,933.3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3TJA2034-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天保房地产空港商业区住宅项目(一期)	109,597.34	63,000.00
天保金海岸D06住宅项目	45,032.66	25,500.00
天保金海岸D07住宅项目	64,339.81	36,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　计	248,969.81	155,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经天津空港经济区发展和改革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立项批准,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加速项目进度,加快公司发展,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目前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93,969,933.37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在各募投项目的使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分配
天保房地产空港商业区住宅项目(一期)	109,597.34	63,000.00
天保金海岸D06住宅项目	45,032.66	25,500.00
天保金海岸D07住宅项目	64,339.81	20,893.99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　计	248,969.81	139,396.99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实际投资10,312.98万元。公司拟运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人民币10,312.98万元。具体置换金额分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金额	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
1	天保房地产空港商业区住宅项目(一期)	101,188,853.84	101,188,853.84
2	天保金海岸D06住宅项目	807,954.83	807,954.83
3	天保金海岸D07住宅项目	1,132,952.98	1,132,952.98
合　计		103,129,761.65	103,129,761.65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鉴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执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XYZH/2014TJA2003),认为:公司编制的《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2014年6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8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12.98万元。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效率,促进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注册会计师鉴证,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312.9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312.9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天保基建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置换金额不超过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该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天保基建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

九、备查文件

1.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六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的独立意见。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4-53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大幅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14年1~9月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5.06% -117.72%	盈利:9,186.16万元
	盈利:17,000万元 - 2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元-0.23元	盈利:0.13元

(2)2014年7~9月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18.89万元- 5,218.89万元	盈利:1,003.1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 - 0.05元	盈利:0.0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同时三季度部分商品房将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预计较上年同期将有较大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4年1至9月准确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4年度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8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塔牌集团	股票代码	0022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皓平	曾文忠	
电话	0753-7887036	0753-7887036	
传真	0753-7887233	0753-7887233	
电子信箱	gdtpzhp@126.com	tp@tapa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98,858,671.58	1,578,245,311.51	2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6,014,859.45	97,305,685.59	26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1,958,913.20	80,883,544.19	33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7,209,013.26	145,824,670.45	268.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79	0.1088	265.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79	0.1088	265.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6%	2.80%	6.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11,432,650.03	5,445,326,763.47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76,662,214.33	3,777,022,405.17	5.2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89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钟烈华	境内自然人	20.12%	180,000,000	135,000,000		
徐永寿	境内自然人	16.43%	147,000,000	73,500,000		
张能勇	境内自然人	16.43%	147,000,000	73,500,000	质押	26,810,000
彭倩	境内自然人	12.74%	114,000,000	57,000,00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境外法人	0.33%	2,976,209			
钟翠	境内自然人	0.31%	2,737,939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8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26%	2,350,299			
李广明	境内自然人	0.26%	2,328,522			
陆子蓉	境内自然人	0.23%	2,065,9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其他	0.20%	1,786,7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钟烈华、张能勇和徐永寿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钟翠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17,798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420,141股;李广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328,522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运行缓中趋稳,初步核算上半年GDP同比增长7.4%,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7.3%,房地产投资同比增长14.1%。

2014年上半年,全国水泥累计产量11.44亿吨,同比增长3.58%;全国水泥行业实现利润总额342亿元,同比增长52.69%。(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4年上半年,在广东实施振兴粤东西北战略后,公司主销区基础设施建设明显增加,拉动水泥需求增长较快,同时粤东地区落后水泥产能淘汰后供给有所下降,区域水泥市场供求关系得到了明显改善。公司紧紧抓住这一有利时机,着力促进水泥销售,不断提高产能利用率,实现了水泥产销两旺,量价齐升,使得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水泥产量594.66万吨、销量581.28万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9.46%、8.32%;实现营业收入199,885.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601.49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26.65%、265.87%,每股收益0.40元。

2014年上半年,得益于水泥销售量价齐升,水泥平均售价较上年同期上升了17.67%;得益于煤炭价格下降和产能利用率上升,水泥平均销售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了4.85%。在水泥销售量价齐升和成本下降叠加影响下,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了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全资控股企业实现混凝土销售30.24万方、营业收入9,721.87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0.35%、29.35%;实现管桩销售23.32万米,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7.52%,在销量下降的情况下实现营业收入3,116.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4.89%,系管桩售价上升及新增受托加工收入所致;骨料业务有序发展。报告期内,用于公司混凝土和管桩生产的内部水泥销量为7.62万吨,在合并时已作抵销,未包含在上述对外水泥销量中。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转让了持有的漳州塔牌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漳州塔牌)55%及大余县京桥混凝土有限公司(大余京桥)41%股权,转让后不再控制被投资单位。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坤皇

二○一四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8月10日,公司在塔牌桂园会所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烈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位,实际出席董事7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1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14年上半年,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情形。

《201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8月10日在塔牌集团会所举行。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14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公司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4、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4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 零一四年八月十日